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008年電子交易條例(修訂附表3)令》

引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局長”)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根據《電子交易條例》(“條例”)(第553章)第50條訂立《2008年電子交易條例(修訂附表3)令》(載於附件)，藉以在該條例附表3加入一條條文。

理據

背景

2. 《電子交易條例》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制定，並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全面實施。該條例訂明，在符合條例第5至8條所載規定的情況下，在電子交易中使用的電子紀錄和電子／數碼簽署，享有等同紙張形式的紀錄和簽署的法律地位。

3. 現時，根據《水務設施規例》(第102A章)第49條，《水務設施條例》(第102章)所訂的任何通知書、表格或其他文件，可以面交或郵遞方式送達收件人、放在收件人的住所或營業地點，或張貼在有關處所。為方便市民，水務署擬增設一項新服務，讓市民可選擇以電子或郵遞方式收取水費單。

4. 為就以電子方式送達文件提供法律依據，二零零四年六月制定的《2004年電子交易(修訂)條例》在條例引入第5A條和附表3。第5A

條訂明，凡條例附表 3 所列的任何條文下的法律規則規定或准許以面交送達或郵遞的方式將某文件送達某人，則如以電子紀錄形式將該文件送達指定的資訊系統，而電子紀錄包含的資訊可查閱以供日後參閱，即屬符合該條文下的規定或為該條文准許。附表 3 現時載有八條條例的條文。當局在制定條例附表 3 時，已表明會持續進行檢討，以逐步擴大該附表的範圍。條例第 50 條訂明，局長可透過在憲報刊登命令，對條例附表 3 作出修訂。

建議

5. 我們建議在條例附表 3 加入《水務設施規例》(第 102A 章) 第 49 條，涵蓋就供水事宜送達的通知書、表格或其他文件。此舉可讓水務署以電子方式送達《水務設施條例》所訂的水費單及其他文件。

修訂令

6. 附件所載的《2008 年電子交易條例(修訂附表 3)令》，列明上文第 5 段建議在條例附表 3 加入的法例條文。

立法程序時間表

7. 《2008 年電子交易條例(修訂附表 3) 令》，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憲報刊登，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提交立法會審議。預計這項修訂令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生效。

建議的影響

8. 這項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准許以電子紀錄形式送達某些文件，對財政和人手均無影響。

公眾諮詢

9. 建議的修訂讓市民除以郵遞方式收取有關供水事宜的文件外，還可選擇以電子紀錄形式收取。這項建議會更方便市民，故並無爭議。因此，無必要特別諮詢公眾。

宣傳安排

10. 我們會透過相關的政府網站，推廣擬在條例附表 3 加入的條文。水務署亦會通知市民，可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水費單。

查詢

11.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的內容有任何查詢，請向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杜彭慧儀女士提出(電話號碼：2582 4579；傳真號碼：2802 454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2008 年電子交易條例(修訂附表 3)令》

(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第 50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09 年 2 月 18 日起實施。
2. **送達文件**
《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附表 3 現予修訂，加入 —
“9. 《水務設施規例》(第 102 章， 第 49(1)(a)及(b)條”。
附屬法例 A)



署理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2008 年 11 月 24 日

註釋

本命令在《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附表 3 中加入一項條文，使在該條文下准許以面交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達某人的文件，可以電子紀錄形式送達。有關電子紀錄必須送達至該人指定的資訊系統，並且該紀錄中的資訊必須是可查閱的以致可供日後參閱之用。